



# 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

103 學年暑期推廣教育語言類非學分班招生簡章

104 年 7 月起陸續開課



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  
NDHU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

## 《課程介紹》

### 多益測驗 (TOEIC) 準備班

壽豐校區

本課程針對聽力、文法、閱讀進行教學。提供多次模擬考測驗，於考後幫忙解題，並針對聽力、文法、閱讀密集解析，透過模擬考的實戰經驗，讓同學熟悉考題，達到多益測驗的理想成績為目標。

- ▶ 上課時間：每週一、三 18:00~20:00
- ▶ 上課日期：7/1-9/2
- ▶ 收費標準：5400 元 (36 小時)

師資：陳思穎老師  
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 
教育學碩士

### 初級韓語檢定班

壽豐校區

以擬參加 TOPIK1(韓語能力測驗 1,2 級)考試者為對象，透過對初級韓檢語彙的練習和文法解說，加上聽力訓練和閱讀測驗與歷屆試題的解析和演練，使學員在熟悉檢定考試內容及答題技巧的同時，並能提升其韓語能力。

- ▶ 上課時間：每週六、日 9:00~12:00
- ▶ 上課日期：7/25-8/23
- ▶ 收費標準：4500 元 (30 小時)

師資：謝秀梅老師  
韓國延世大學  
韓國學研究所博士  
東華通識中心講師

\*本中心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課程內容及學費依中心網頁公告為主。

## 《報名需知》

- 一、 報名方式：至本校語言中心推廣課程專區線上報名
- 二、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17 日止 (詳見課程訊息)
- 三、 上課日期：104 年 7 月陸續開課
- 四、 上課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、壽豐校區  
(註明兩校區以上之班別，報名繳費後，以人數多的地點開班上課)

## 《優惠辦法》

- 一、 以下優待辦法，均須於開課前一周完成繳費。若簡章明訂之日期早於一周，依簡章規定。
  1. 具下列身分者，學分費以 8 折計算：
    - ▶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(教職員檢附教職員證影本)。
  2. 具下列身分者，學分費以 9 折計算：
    - ▶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(眷屬限配偶、子女，檢附證明文件)。
    - ▶ 同一課程團體報名達 10 人以上。
    - ▶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(持教職員證明)。
    - ▶ 本校畢業校友(含原花蓮教育大學，檢附學位證書影本)。
  3. 具下列身分者，學分費以 95 折計算：
    - ▶ 東華大學在校生 (持有效學生證)。
    - ▶ 壽豐鄉鄉民 (身分證影本，依戶籍地址認定)。
- 二、 以上優待辦法，僅能擇一適用。報名時，請確實上傳優惠證明文件檔案。未告知優惠身分，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
## 《報名繳費》

- 一、收費標準：請見課程訊息公告。
- 二、報名期間：請見課程訊息公告。
- 三、繳費期限：開課前一個禮拜，以 Email 通知繳費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。
- 五、報名學費不含書籍費、教材費、講義費…等。
- 六、繳費方式：
  1. 請先完成報名手續，待審核後，本中心 於開課前二個禮拜發送繳費通知單至學員報名電子信箱。得採線上信用卡、便利商店和郵局三種方式辦理繳費，並請於規定內完成繳費。

2. 繳費請至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→點選「學生登入」，網址及步驟如下：
  - (1)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
  - (2) 登入時，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，**學號請用語言中心寄發之推廣教育新學號。**
  - (3) 信用卡繳費：進入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點選線上「信用卡繳費」。信用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天，建議學員於繳費期限前一週辦理繳費。
  - (4) 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：進入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列印繳費單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。

### 《退費規定》

- 一、 請列印退選申請書，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以送達本中心之時間為申請時間。
- 二、 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三、 本校因故停開該課程時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### 《其他事項》

- 一、 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並公告於語言中心推廣教育網頁。若遇颱風等天災，依花蓮縣政府公告停課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二、 **本中心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為外語進修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分及學位證書，課程亦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**
- 三、 凡達結業標準且出席超過 2/3 者，本校將授予結業證書。
- 四、 若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，請學員務必於報名時勾選申請(不接受事後補申請)，並需結業合格者方核發實際上課之時數。
- 五、 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語言中心林瑜珊小姐，電話: (03) 8635492，E-MAIL：[yushan@mail.ndhu.edu.tw](mailto:yushan@mail.ndhu.edu.tw)。
- 六、 相關課程訊息隨時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lc.ndhu.edu.tw/>，請定時留意網站訊息。
- 七、 各類推廣教育資訊，請至本校推廣教育招生網頁：<http://www.sce.ndhu.edu.tw/bin/home.php>



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

電話：03-8632513, 8632514

網址：[www.sce.ndhu.edu.tw/bin/home.php](http://www.sce.ndhu.edu.tw/bin/home.php)

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

電話：03-8635492

網址：[www.lc.ndhu.edu.tw](http://www.lc.ndhu.edu.tw)

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